



ST 胜龙

NEEQ : 430016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Lo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施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万兴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68716772
传真	010-88579397
电子邮箱	shenglongkj@aliyun.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henglong.com.cn">www.shenglong.com.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 6 号楼三层 308 室 10004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94,564.16	6,327,548.61	-27.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1,615.61	-3,439,891.94	43.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5	-0.14	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12%	180.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19,700.92	1,736,585.82	-58.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723.67	-1,561,033.70	-62.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7,289.29	-7,324,051.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03.40	-101,419.93	97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	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	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605,300	64.39%	0	20,605,300	64.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394,700	35.61%	0	11,394,700	35.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82,163	23.69%	0	7,582,163	23.6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2,000,000	-	0	3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泽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18.7500%	6,000,000	0
2	方堃	3,500,000	0	3,500,000	10.9375%	0	3,500,000
3	陈灏康	3,310,027	0	3,310,027	10.3438%	3,310,027	0
4	莫美明	2,271,959	0	2,271,959	7.0999%	0	2,271,959
5	刘宝军	1,588,000	0	1,588,000	4.9625%	0	1,588,000
6	施智华	1,582,163	0	1,582,163	4.9443%	1,582,163	0
7	济南汇元	1,569,000	0	1,569,000	4.9031%	0	1,569,000

	亨利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8	张惠平	698,913	212,000	910,913	2.8466%	0	910,913
9	蔺静	622,000	0	622,000	1.9438%	0	622,000
10	林文狄	574,895	0	574,895	1.7965%	0	574,895
合计		21,716,957	212,000	21,928,957	68.5280%	10,892,190	11,036,76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八名自然人股东，两名法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1,928,957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8.5280%。前十名的股东之间，施智华是北京泽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宝军是济南汇元亨利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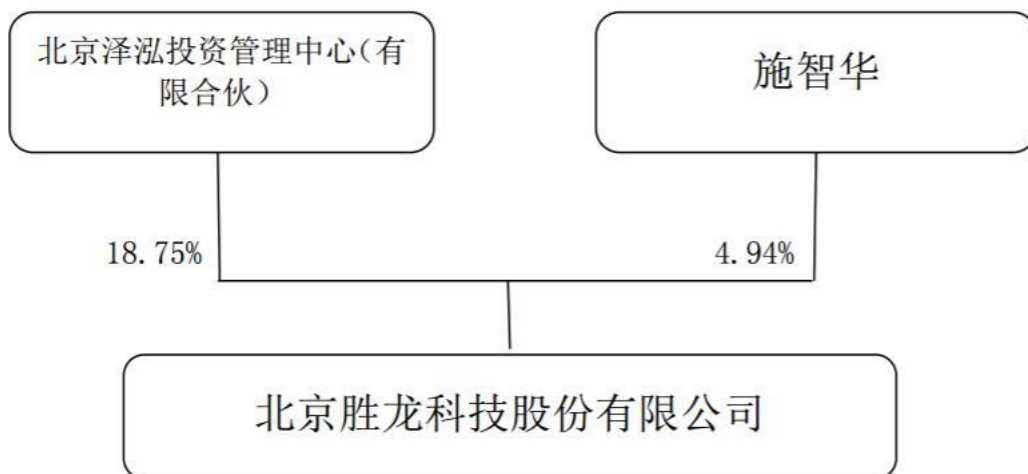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泽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8.75%。

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4日，认缴出资额606万元，实缴出资额606万元。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31824536-6，注册号为110108018699934，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60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施智华，合伙人为施智华、李桂华、崔波、张红、郭维。合伙期限为2015年3月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实际控制人为施智华先生。施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2,163股，持股比例为4.94%。

施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自动识别协会副理事长。曾任职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北京南开戈德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南开戈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 a、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7,522.0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7,522.04
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34,239.7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34,239.7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1,154.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81,154.74
-------	------	------------	-------	------	------------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b>摊余成本:</b>				
<b>应收票据</b>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b>应收账款</b>	2,934,239.70	-2,934,239.70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34,239.70		2,934,239.70
<b>其他应收款</b>	481,154.74	-481,154.74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81,154.74		481,154.74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b>摊余成本:</b>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35,645.45			1,935,645.4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24,804.28			824,804.28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无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	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	无影响

	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增加 2,934,239.70 减少 2,934,239.70
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要求，“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1月1日应付票据 2019年1月1日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无影响 增加 1,330,293.27 减少 1,330,293.27
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要求，“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影响
4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要求，“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面的一行。“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9年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为 -1,289,724.27 金额为 1,289,724.2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2015 年度因销售退回冲销了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但与销项税金相关的应收账款未冲销，金额为 903,470.08 元。2019 年财务进行了差错更正，冲销了该应收账款与应交税费 903,470.08 元，同时将该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903,470.08 元一并进行了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0	2,934,239.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34,239.70	0		
应付账款		1,330,293.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0,293.27	0		
其他流动资产	63,365.41	966,835.49		
未分配利润	-49,072,342.01	-48,168,871.9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北京胜龙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578,253.59 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胜龙公司净资产为-4,921,615.61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35,318.64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北京胜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上述内容的说明：

公司消除持续经营重大疑虑的措施：

- 1、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引入新股东或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引入新的业务。
- 2、公司积极尝试合作开展人工智能技术与新零售生态相关业务。同时合作开发新技术与服务，探索新的业务方向。
- 3、公司积极尝试引入另外一项创新业务，具有低成本的特点；正在积极研发，并努力开拓市场。
-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员工团队凝聚力，加深员工对企业经营理念的理解，激发员工工作热情与服务意识。